

晚
清
國
際
會
議
檔
案



Collection of Archives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9

廣陵書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晚清國際會議檔案



廣陵書社

一、爲明年秋後荷蘭擬在海牙開萬國匯兌章程會議俟有定期再達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行字三三三

王守十

咨

事四

聖鑒

外務部為咨行事和國擬在海牙城地方開萬國匯兌章程議會一事前准咨復稱本部銀行正在推廣外洋匯兌亦

在必辦此次海牙既有會議萬國匯兌章程之舉應由貴部咨令駐該國欽使就近派員前往與議惟該會定於何時舉行屆期再由銀行酌量派員一同前往等因當經本部照復和希使去後茲准和歐署使照復稱奉外部大臣函稱開會日期大約在明年秋後俟定有確期再行奉聞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度
支部
咨

通事

光緒

三十

年

十

月

初

陸

日

發

行

小

號

支

部

亥

年

十

月

初

六

日

發

行

小

號

支

部

咨

日

二、爲駐荷大臣選派二等通譯官江煌充任萬國匯兌議員事（宣統元年二月初九日）

丞參廳爲移付事據外務部咨和國開設萬國匯兌議會事前准

貴部來咨先令就近派員研究屆期再由銀行酌量派員一同前往與議等語當經本部咨行駐和陸大臣就近派員蒞會並將派定員名暨開會日期電號達本部以便轉行去後茲准復稱此事關係綦重本屬雖有法文人員而於財政一門殊非專家應請轉咨度支部遴選深通西文西律並精計學之員同往與議庶辨難晰疑有所折衷業於上年咨明在案茲復奉文自應遴選妥員查有本署二等通譯官江煌通諳法文辦事寔心現正繕譯和蘭匯兌法律以

第九

資研究堪以派赴萬國匯兌議會應俟度支部派
員來和後一同前往與議惟該會舉行尚未定期俟有
確音即當報聞咨請查照轉咨度支部等因前來
相應移付

貴行查照可也須至付者

右 付

總 銀 行

宣統

九年二月

初九

科

員文

印



日

三、爲呈荷蘭匯票律譯稿一冊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二日）

承參廳爲移付事據出使和國大臣陸 咨送和國
匯票律譯稿一冊並據外務部咨稱萬國匯兌會
度支部既擬派員前往此次章程應飭赴會之員詳
加研究等因前來相應將原稿鈔錄移付

貴行查照可也須至付者

第十七號

付 計抄和國匯票譯稿一冊

總 銀 行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二日到抄

宣統元年閏二月

十二

日

科

長錢



和蘭匯票律譯稿

和蘭匯票律

見商法第六章自一百條起至二百零七條止

第一節 匯票之性質及其式樣

第一百條 匯票為領款字據註明某處某日若干款數由畫押人遙囑他處某人於某日憑票照付票上列名人或列名人囑託之人或現交或存帳

第一百零一條 憑票領款分三式

甲 出票人憑票自領

乙 向一人領而由另一人之居住處出付

詳見一百十七條

丙 另一人受領款人之囑向付款人領

詳見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 設票中所載人名住處所三者中有一可疑則此票僅作尋常契約觀無匯票性質惟知其可疑者不得以詐偽責不知者

第一百零三條 為豫防遺失起見出票時可多備數張如一號二號三號不等

第二節 出票人與付款人之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設付款人與出票人無別種豫約欲令多出數張以備補遺

如上條所述

則出票人應從其請惟票數不論若

干價值祇屬於一

如憑一號領款則二三號作廢設一號遺失憑二號領款則三號作廢一號查獲後亦不作數餘類推

第一百零五條 交本人或交另一人出票人應聽領款人自定故交付何人字樣於票上註明或不註明

第一百零六條 的款應由出票人或領款人

領款人有時即出票人蓋以票授人則稱

出票人憑票自領即稱領款人預備即領款人以票轉授他人

領款人或有應還某人之款即於票後註明付某人

字樣囑向付款人領而其責終歸出票人擔當

謂款無著落惟出票人是問

第一百零七條 凡票到期時或期滿後

照一百五十五條

付款人備有

應還出票人或領款人之款其款數至少與票面所登之數

相等者謂之的款

第一百零八條 設領款人因付款人有不允照付

付款人應先於票上註明

允付字樣俾領款人
得屆期持票往領或既允不付等情向出票人理論則即公證

書
付款人不允或不付由領款人告由公證人出信理論立於票期已過之後出票人仍應擔

任惟出票人能示以到期時確有的款存付款人處之實據方可弛責然存數不敷應歸出票人補足

第一百零九條 設付款人不允照付領款人又自行疏忽未

曾於票期內向出票人立證而出票人則仍應將付款人於到

期日所收自出票人之款全數索回交領款人收取并予以切

實證據以明所交之合律其證據費則由領款人承認倘出

票人虧倒則領款人應得之款苟理財官
凡行店虧倒由政府派理財專家料當一切不

欲因其票上之款即認為債權人即由理財官擔承其責
第一百十條 領款人雖執有立證票而於付款人所收自出票
人之的款無絲毫權利蓋票未允付雖出票人虧倒而該款
終係其產票既允付而與票面相符之數仍在付款人處彼必
盡其收票之責以滿領款人之意也

第一百十一條 設出票人交領款人之票由領款人囑出票人
填寫另一人姓名俾徑向付款人領取
見一百零六條則出票人與領
款人雖祇有一紙授受之關係然領款人應如法於票後添
註俾得憑票取款之意已在其中

第三節 允付及擔保

第一百十二條 不論星期日或平日票到即應允付或至遲在二十四小時內允付倘逾時未允或竟不允則留住來票之付款人對於領款人應受賠償之罰

第一百十三條 既有備付來票之款則見票即應允付不然則對於領款人亦應受賠償之罰

第一百十四條 口諾允付無允付之價值然適於出票人向食言人索償之權其償費分別如下 款係出票人自領則償費僅指公證費

見一百零八條註

及換票費言 若由另一人領則

償費不僅指公證費及換票言并出票人按允付人所許之數墊付領款人者均應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允付字據應明白書寫由允付人畫押并將本票所註付款日期或一日或數日或一月等字樣一併註明如本係一月後付款而漏寫日期則可照出票日起算勒令照付

第一百十六條 設領款人執有一票其付款日期或現交或後一日或後數日或後一月或後三十日

西曆月建有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分所謂

三十日者係扣足三十日與一箇月不同此項期限專用於匯票律而領款處係在和蘭境內則領款人應

按照下開從出票日起算之期要請付款人交付或允付如其自誤即不得向票後添註人及已付的款之出票人追問茲將從出票日至領款日諸期限依地處之遠近分別列下 歐洲大陸及附屬各島六箇月 斐洲東部及北部沿海各國八箇月 斐洲西部連好望角又南北美洲大陸除下開各處及西印度等處一年 南北美洲自赫倫角起沿太平洋岸各國又太平洋附屬各島亞洲大陸及東印度各島二年 遇有海戰則以上所載各處除歐洲大陸外其餘有向和蘭領款者其期限即應倍算而和蘭向各該處領款或

現交或後一日或後數日或後一月或後三十日其出票日至領款日諸期限亦如此至和蘭境內各票則概以三個月為期

第一百十七條 凡款不由允付人處出付而由允付人另指一處出付者則允付人所具之允付字據應將某處付款或立公證書等字樣一併註明

第一百十八條 設另指一處之付款人於票期過日忽已虧倒領款人又自行疏忽未曾於定期內立有公證書則允付人苟能示以業將的款送交此人居處之實據可弛責惟一百零九條所載不在此例